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 年 1 月 28 日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民主風範，養成學生自治能力及服務精神、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強化學校與學生之互動關係，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科）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會(含進修部)」，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負責協助辦理學生行政、學生組織、及學生活動之相關事項，並準用『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會設置辦法』與『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設置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應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或具專業能力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科）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生幹部會議決議，並由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可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其經費收取、用款、稽核等細節需依教育部所頒「大專院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辦理。經費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並定期上網公佈帳目，且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應依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其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得準用本校『學生社團

公告海報張貼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相關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如舉辦集會活動，應依本校『學生社團集會規則』向相關輔導單位提出申請，並辦理登記。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鑑辦法』參加社團評鑑暨觀摩。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後)

91 年 1 月 28 日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民主風範，養成學生自治能力及服務精神、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強化學校與學生之互動關係，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科）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會(含進修部)」，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負責協助辦理學生行政、學生組織、及學生活動之相關事項，並準用『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會設置辦法』與『南開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設置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應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或具專業能力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科）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生幹部會議決議，並由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可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其經費收取、用款、稽核等細節需依教育部所頒「大專院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辦理。經費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並定期上網公佈帳目，且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應依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其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得準用本校『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相關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如舉辦集會活動，應依本校『學生社團集會規則』向相關輔導單位提出申請，並辦理登記。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鑑辦法』參加社團評鑑暨觀摩。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